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9,74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7,680.85	47,852.14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3,189.74	55,418.8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25,588.20	189,744.14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54.1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0,140.85	40,312.14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3,189.74	55,418.8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48,850.00	48,850.00
合计		210,898.20	175,054.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措施，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项目投资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具体的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54.14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如下：

（一）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三）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四）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9,751,54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五）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即74,925,46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24,677,005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六）根据2025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15.9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64万元。假设2025年度、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增长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增长10%；（2）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持平，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持平；（3）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下降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下降10%。

（七）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万股）	24,975.15	24,975.15	32,467.70
假设情形一：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增长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96.77	23,096.45	20,99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553.34	22,608.67	22,60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1	0.79
假设情形二：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持平，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87.97	19,087.97	19,08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84.85	18,684.85	18,68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65
假设情形三：2025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1-9月年化数据下降10%，2026年全年数据较2025年全年数据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79.18	15,461.26	15,46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16.37	15,134.73	15,1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2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1	0.53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5年度及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考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研发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汽车轻量化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在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营销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营销推广队伍，能够根据公司产品优势，结合各地市场特点，形成有效的市场推广和开拓策略。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工艺创新，公司高强高淬透新型7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宽幅薄壁型材模具设计与精密成形技术、2系和超高强6系铝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条。公司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现有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销售范围已经覆盖全国及国外，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谨慎分析论证后，选取出市场前景良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产品，这些产品所处产业链与公司原有业务一致，采购、销售等渠道资源可以共享。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三）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预见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完毕进入回收期后，开始发挥新项目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2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之“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等； 2、新增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二、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之“（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2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3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更新相关审批程序

三、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等

四、关于《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序号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调整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2026年1月1日-1月31日期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情况；截止2026年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377.04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3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6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月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1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6年1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84%	20,000.00	4,393.42	0.00	1.82%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5.41%	180,000.00	59,981.00	0.00	24.85%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2.19%	40,000.00	1,002.63	0.00	0.42%	-	否	否
望变电气	望来充	100.00%	0.17%	60,000.00	0.00	0.00	-	-	否	否
合计		-	-	300,000.00	65,377.04	0.00	27.09%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为130,3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5,377.04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2%，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9%；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0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52,214,531股变更为52,695,45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214,531元变更为人民币52,695,457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收到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月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气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芹和顾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顾未个人工作变动，现委派龚品砚接替顾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张芹，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品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赵娇。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品砚，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天健执业。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品砚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品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投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投资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复宏汉霖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台州富宏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杭州复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占合伙企业64.10%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